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全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09,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80,3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反对股数 72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 0.36 万元，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89,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苏州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过程中的尽职尽责及专业性的表现，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全生、徐修銮、王玉新、Yan Liu、管剑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王全生、徐修銮、Yan Liu、管剑啸为连任，王

玉新为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80,3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反对股数 729,2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林生、赵文龙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为连任；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09,5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汤建东、蒋昌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全生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修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玉新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YanLiu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管剑啸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东会会议	
王林生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文龙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